选定（委托指定）仲裁员声明书

**（简易程序）**

张家口仲裁委员会：

 在我方与

因 发生争议一案（张仲[ ]民字第 号）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《张家口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独任仲裁员的产生方式声明如下：

1.（ ）我方在《仲裁员名册》中选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为独任仲裁员。

2.（ ）我方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。

3.（ ）我方推荐的独任仲裁员人选为（1至3名）：

4.（ ）我方委托仲裁委员会提供五至七名独任仲裁员候选名单。

 申请人（被申请人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具有选定的特别授权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

1、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，凡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，适用简易程序，由独任仲裁员审理。

 2、双方当事人只能在上述1至4项内选定一种独任仲裁员产生方式，多选或不选，均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。

3、双方在上述方式中选择第3或第4项方式时，必须由双方对选定方式达成一致，即双方均选定推荐方式或双方均选定候选方式，否则选定无效。

4、请在相应的选择项前的括号内打“√”确认。